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a)於香港，在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董事會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與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4.0美仙的單一徵稅豁免末期股息。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5(2)條及第95(4)條退任之下列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見下文附註2]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張偉連女士[見下文附註3]

(第4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見下文附註4]。

(第5項普通決議案)

5. 重新委任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1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董事：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當中並非按比

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第7項普通決議案)

6.2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動議：

(a) 就公司法第76C條及第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及最高為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以下列方式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i) 根據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股份購買」)，該計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及／或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股份購買」)；

或根據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b)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或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購買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及

「上限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刊登有關要約的公佈當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个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已就於相關五(5)个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及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8項普通決議案)

6.3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動議：

-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任何一方與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進行此通函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類別的任何交易，前提是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此通函附錄B所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核程序進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 (b) 除非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舉行或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就程序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及／或在考慮新交所可能不時規定對上市手冊第9章的任何修訂以及香港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後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修訂或實施該等程序；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及／或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合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9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韋鄺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通告無界定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2. 張國榮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之成員。
 3. 張偉連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將留任董事會副主席。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批准的董事袍金為 360,000 港元。
 5. 根據公司法第 76C 條，用於股份購買的資金來源及進行股份購買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分別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第 23 頁第 4.6 節及第 4.7 節。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一(1)位或兩(2)位人士為代表(或如為法團，則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7. 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附有的權利。
 8.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以便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 相關中介機構為：
- (a) 《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 19 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 36 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中央公積金法」)，就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下所制定附屬法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倘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自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個人資料私隱：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

續會)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當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出於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iii)同意經合理要求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事先同意的書面證據;及(iv)同意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或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72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新加坡股東持有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香港股東所持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就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派付末期股息日期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美元金額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股東，可獲派該建議股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副主席)

鄭永耀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